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許雅雯
電話：02-7712-9035
Email：ywhs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801564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署廢字第1080079022A號函、「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」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、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」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、「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紀錄管理辦法」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、公告影本(1080156406_Attach1.pdf、1080156406_Attach2.pdf、1080156406_Attach3.pdf、1080156406_Attach4.pdf、1080156406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告修正「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」第4條、「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紀錄管理辦法」第3條及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」第11條草案影本，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08年10月24日環署廢字第108007902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，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該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。
- 三、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」於108年1月16日修正公布，爰配合調整修正「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」第4條第1款第1目、「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紀錄管理辦法」第3條第3款及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」第11條第7款之法律名稱；另勞工安全衛生法於102年7月3日修正公布，名稱修正為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，故併同調整前開設施標準第11條第7款之法律名稱，其餘內容並未修正。



1080017582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電08公政3疫換識記

裝

訂

線